

臺中市政府工程品質督導小組設置及考核作業要點

105 年 6 月 29 日府授建品字第 1050126390 號函訂定

106 年 5 月 17 日府授研品字第 1060104712 號函修訂

107 年 8 月 6 日府授研品字第 1070185348 號函修訂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所屬一級機關及區公所執行工程品質督導及考核事項，以提升工程施工品質、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及預防工程缺失發生，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及區公所應設置工程品質督導小組(以下簡稱督導小組)，督導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及進度等事項。

災害搶險搶修、排水清淤、植栽修剪、路燈修復、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修復、設施零星修復等類別開口契約，工程品質督導小組得免予督導，但工程主辦單位仍應依契約規定辦理以維品質。

三、督導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綜理督導事宜，由設立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高級主管人員兼任之；必要時得置副召集人一人，由設立機關副首長或其指定之高級主管人員兼任之；執行秘書一人，由設立機關就具有工程管理專門知識或相關工作經驗之人員兼任之，承召集人之命，處理督導小組日常事務。

督導小組除前項人員外，包括工程主辦人員、工程主辦單位主管及工程主辦機關高階主管，並得由工程專家學者派（聘）兼之。

前項專家學者之出席費用，由工程管理費或相關費用支應。

四、督導小組以現場各項施工作業品質為主要督導項目。

五、督導小組應視工程進度安排督導時機，以定期或不定期方式辦理，並得採預先或不預先通知方式赴工地進行督導。

前項督導應留存紀錄備查。

六、督導小組督導時，得通知承攬廠商及監造單位就指定工程項目進行檢驗、拆驗或鑑定。

契約規定以外之檢驗、拆驗或鑑定，其結果不符合契約約定者，

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相符者，由機關負擔費用。

七、督導小組於督導時發現之缺失，應以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限期改善，並繳交缺失改善報告書。

前項缺失改善報告書內容應依改善對策及結果確實編製，並將缺失改善前、中、後同角度拍照，經督導小組確認後予以留存備查。

八、督導小組之績效考核作業(以下簡稱考核作業)由本府辦理，置考核委員五名至七名，自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召集人、副召集人兼任，及自本府所推薦之工程施工查核委員專家名單中派(聘)兼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九、考核作業分為下列三組：

(一)工程專責機關：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二)非工程專責機關。

(三)本府所屬各區公所。

十、考核作業以書面審查為主，各工程主辦機關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函送前年度受考核資料至本府，於每年三月底前完成審查。

前項書面審查件數以各督導小組全年度高階主管執行督導件數百分之三十為原則，且不少於五件，並由本府考量工程大小、督導時間均布性後，隨機抽選；全年度高階主管執行督導件數少於五件者則全數書面審查，書面審查評分表如附表一。

績效考核書面審查資料包括：

(一)全年度在建工程執行督導統計表如附表二。

(二)全年度高階主管執行督導統計表如附表三。

(三)個案督導卷宗(包含督導紀錄表、缺失改善資料、相關函、簽等)，以一案一卷方式呈現。

(四)其他特殊績效佐證資料。

十一、績效考核成績之等第：考核分數達九十分以上者為優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為甲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為乙等；未滿七十分者為丙等。

十二、應將考核成績函送各工程主辦機關，工程主辦機關得衡酌督導小組成員之個別貢獻度及敘獎之平衡性，核實辦理獎懲。

前項獎懲基準如下：

- (一)優等最高得記功一次；甲等且成績達八十五分者最高得記嘉獎二次，甲等未達八十五分者最高得記嘉獎一次。
- (二)乙等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不予敘獎；乙等未達七十五分者，最高得記申誡一次。
- (三)丙等者，最高得記申誡二次。

附表一：

臺中市政府工程品質督導小組績效考核書面審查評分表

績效考核項目及配分	評分標準	評分		備註
		細項 評分	說明 (由考核委員填列，以具體明確為原則，並參考相關佐證文件資料)	
一、書面審查資料提報/五分。	(一) 依規定如期(每年二月底前)提報者二分，逾期未達一個月者一分，逾期一個月以上者零分。			
	(二) 附表二、三統計表資料正確者三分，每缺任一附件扣零點五分，數據不正確扣零點五分。			
二、全年度高階主管(一級機關為簡任層級人員；區公所為區長、副區長及主任秘書)執行督導件數達成百分率/十五分。	(一) 當年度執行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件數超過三百件者，督導件數為其執行工程標案百分之十二。			當年度執行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件數以行政院公共工程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統計資料為準。
	(二) 當年度執行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件數超過百件未達三百件者，督導件數為其執行工程標案百分之十八。			
	(三) 當年度執行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件數超過十件未達一百件者，督導件數為其執行工程標案百分之二十，且督導件數至少十件以上。			
	(四) 當年度執行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件數未達十件者，應全數督導。			
三、督導紀錄妥適性及完整性/四十分。	督導紀錄是否針對工程進度、施工品質(如混凝土鋼筋模板品質及完成面平整度及美觀性等)、安全衛生(如告示牌、圍籬、警示燈帶、施工架、安全上下設備、開口警示、衛生設備、環境清潔等)具體、嚴謹、定性定量及合理記錄、外聘督導委員實施方案辦理情形，零分至四十分。			
四、督導缺失改善審核及追蹤管制/二十分。	(一) 工程督導缺失改善，依是否按期完成或逾期稽催之情形給分，零分至五分。			

分。	(二) 工程督導缺失改善審查之嚴謹度，零分至 <u>十</u> 分。			
	(三) 改善佐證文件之完整性(包括改善照片或說明)，零分至五分。			
<u>五</u> 、工程督導頻率及妥適性/十分。	工程督導頻率，零分至十分(工程執行期間每月平均督導二次以上，依當年度督導小組分類整體執行情形由考核委員評分)。			
<u>六</u> 、品質文件及制度之推動/十分。	(一) 臺中市政府「開工前品質管理宣導」執行計畫，零分至五分。			
	(二) 標案管理系統填報情形，每月五日前是否完成填報，零分至二分。			
	(三) 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填報情形，零分至三分，經標案管理系統統計填報異常每件標案扣一分，至多扣三分。			
<u>七</u> 、其他特殊績效外加分數/五分	由督導小組自行提報可彰顯該機關督導運作機制之績效展現成果(例如創新性、克服困難、改進措施等)、協助機關提升工程品質(例如回饋機制、材料抽驗、工程品質檢討會等)、受考核情形、以及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策加強督導。			

附表二：

臺中市政府○○○○工程督導小組○○○○年度在建工程執行督導統計表

序號	工程名稱	標案編號	主辦單位	發包預算(千元)	開工日期	辦理「開工前品質管理宣導」日期	外聘督導委員辦理次數	預定(或實際)完工日期	截至 10○.12.31 累計督導次數	備註
1	○○○○工程	A123	○局○科	○○○	○○○	○○○	○○○	○○○	○○	
2	○○○○工程	A123	○公所○課	○○○	○○○	○○○	○○○	○○○	○○	
3										
4										
5										
6										
7										
8										
9										
10										

備註：累計督導次數係針對督導小組之工程主辦人員、工程主辦單位主管、工程主辦機關高階主管及專家學者辦理之督導作業為統計，其他如政風單位抽查驗、預算補助機關之督導作業不得累計督導次數。

附表三：

臺中市政府○○○○工程督導小組○○○○年度高階主管執行督導統計表

序 號	工程名稱	標案 編號	主辦 單位	發包預 算(千元)	督導日期	督導領隊	督導人員	備註
1	○○○○ 工程	A123	○局 ○科	○○.○	105.○○ 105.○○	督導小組○○執行秘書 督導小組○○召集人	○○委員 ○○委員	
2	○○○○ 工程	A123	○公 所○ 課	○○.○	105.○○	○○區長 督導小組○○執行秘書	○○委員 ○○委員	
3								
4								
5								
6								
7								
8								
9								
10								